

河南工业大学
教师手册

2012-2013 年新增、修订文件汇编

教务处

二 一三年八月

目 录

河南工业大学教师教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校政教〔2012〕28号.....	1
河南工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 校政教〔2012〕29号.....	6
河南工业大学教学督导工作规定（修订） 校政教〔2012〕30号.....	17
河南工业大学教学标兵评选办法 （校政教〔2011〕47号）.....	22
河南工业大学本专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校政教〔2012〕31号.....	26
河南工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定（修订） 校政教〔2012〕32号.....	44
河南工业大学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实施方案（试行） 校政教〔2012〕33号.....	58
河南工业大学高层次教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校政教〔2012〕34号.....	65
关于进一步强化实践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 校政教〔2013〕21号.....	69
关于制订教师实践教学评价体系的指导意见 校政教〔2013〕22号.....	76

关于印发《河南工业大学校外实习基地建设质量评价体系（试行）》的通知	
校政教〔2013〕23号	79
关于印发《河南工业大学课程设计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校政教〔2013〕24号	82
关于印发《河南工业大学实习教学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校政教〔2013〕25号	85
关于印发《河南工业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校政教〔2013〕26号	90

河南工业大学教师教学评价 实施办法（试行）

校政教〔2012〕28号

教师教学工作评价是保障学校整体教学工作质量的基础环节，也是对教师个人业绩考核的主要依据。为有效地调动教师从事教学的积极性和提高教学效果的主动性，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根据我校发展的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一、评价的基本原则

对教师教学工作的评价，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坚持教学过程评价与教学结果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评价的原则；坚持按不同学科分类指导的原则；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学生、同行、教学督导和教学指导委员会共同评价的原则；坚持激励和引导相结合的原则，促进教师教学水平不断提高。

二、评价的内容

教师教学工作评价主要针对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环节，从教学态度、教学过程、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课堂教学主要包括：备课、课堂讲授、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课程考核等；实验教学主要包括：课前准备、教学过程、教学态度、教学方法、教学效果、改革创新；实习

教学主要包括：教学准备、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课程设计主要包括：文档质量、设计质量等；毕业设计（论文）主要包括：选题质量、能力水平、成果质量。

三、评价的对象

以学期为单位，以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环节为对象，对承担本专科教学的全体任课教师进行全员评价。

四、评价方式

1. 教师教学工作评价主要通过网上学生评教、听课、问卷、座谈会、学生教学信息员信息和集中评议的方式进行，分学生评价、教学督导与同行评价、教学指导委员会评价等三个方面。

2. 学院是教师教学工作评价的主体。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和实施细则，明确各种评价的基本形式和要求；并报教务处备案。

3. 学院要建立教师教学工作评价档案，对每位教师每次教学工作评价的资料进行存档。

4. 教师教学工作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级。

五、评价程序

建立三级评价体系。将学生评价作为基础评价，学院评价作为主体评价；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价作为审核与认定评价。

1. 基础评价。通过网上评教方式进行，由学生通过教

务处教学管理综合信息系统进行网上全员评价，在每学期结束前完成。无法通过网上评教的教学环节，可以通过发放学生问卷方式进行。

由于承担多项教学任务而接受学生多次评教的教师，其学生评教成绩取多次评教的平均分。

2. 主体评价。在学期结束前，学院组织有教学任务的教师填写《河南工业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自我评价表》，之后学院确定每位参评教师的教学工作评价结果，并在排名后向全体教师公布。

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教师可向学院提出复评申请，学院应在接受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给出复评结果。学院具有主体评价结果的最终决定权。

学院在学期结束前将评价结果报教务处。

3. 审核与认定评价。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评价结果的审核与认定以学院为单位，采用最终认定、初步认定和审核相结合的方法。

学生评教90分（含90分）以上排名前10%并在主体评价中排名前15%的教师，初步认定为优秀；学生评教80分（含80分）以上并在主体评价中排名前75%的教师，直接认定为良好；学生评教60分以下并在主体评价中排名后10%的教师，初步认定为不合格；其余学生评教和主体评价成绩的教师，直接认定为合格。

学校将于下一学期开学两周内召开教学指导委员会会

议，对全校教师教学工作评价进行初步认定和直接认定，并将结果向各学院公布。对于初步认定为优秀和不合格的教师，学校将安排教学督导委员随机进行审核性听课或其他教学环节的抽查。对于初步认定为优秀且审核成绩高于 90 分（含 90 分）的教师，最终认定为优秀，否则最终认定为良好；对于初步认定为不合格而审核成绩高于 80 分（含 80 分）的教师，最终认定为合格，否则最终认定为不合格。结果在学期结束前向各学院公布。

学校认定和审核评价除以学生评教和主体评价结果为依据外，需综合考虑以下因素：责任心和敬业精神、课程考核的组织与管理、各教学环节的表现等。

教师对学校最终认定的评价结果如有异议，可在结果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申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自接到申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最终处理意见。

六、政策和措施

1. 学年或年度内两学期最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教师，学年或年度教学工作考核为优秀；学年或年度内两学期最终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教师，学年或年度教学工作考核为良好；学年或年度内两学期最终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教师，学年或年度教学工作考核为合格；学年或年度内两学期最终评价结果有一学期为不合格的教师，学年或年度教学工作考核为不合格。

2. 各学院可根据学院的具体情况制定奖励政策。

3. 各学院对最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要制定整改措施和要求，并追踪考察。若连续两学年或年度最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停止教学一学期，限期整改或参加培训。

之后，经学院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承担教学任务。

3. 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作为教师工作业绩考核、晋升职称以及教学标兵评选的基本依据。

七、其他

1. 重大教学事故责任人两年内（四个学期）、严重教学事故和一般教学事故责任人一年内（两个学期）教学工作评价结果不能为优秀。

2. 因教学工作出现差错而受到全校通报批评者学期教学工作评价结果不能为优秀。

3. 学年或年度教学工作量没有达到定额者学年或年度教学工作评价结果不能为优秀。

4. 不服从学校或学院教学工作安排者学期教学工作评价结果不能为优秀。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原《河南工业大学教师教学评价实施办法》（校教[2007]46号）同时废止。

九、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二年八月修订

河南工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 与处理办法（修订）

校政教〔2012〕29号

为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教风建设,强化教学过程管理,保障教学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防范和及时处理各类教学事故,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发展的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一、教学事故的界定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是指由于任课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及各级管理部门的工作失误,导致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行为或事件。对于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突发性侵害等原因,影响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的消极事件,或非教学过程中发生的学生伤害事件,不列入教学事故范围。

根据事故发生的情节和后果,教学事故分为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三种。

二、一般教学事故的认定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者，为一般教学事故：

1. 未按要求填写和上交授课计划。
2. 上课（含实验课、习题课等）迟到或提前下课，或无特殊原因上课时间离开课堂，使教学中断。
3. 未按教学大纲的要求授课，或未按教学大纲和考试大纲的要求进行课程考试。
4. 未按规定批改作业或实验报告或实习报告。
5. 试卷未按规定由专人试做、审查，从而导致试卷出现错误，但没有造成考试延误、中断、失效等影响。
6. 擅自更改学校或学院规定的考试时间或地点，或不使用规定的试卷。
7. 监考迟到或早退，或未按有关要求组织考试，或在监考时间内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
8. 未按要求拟订试卷的参考答案、评分标准，或未按评分标准阅卷，致使单份试卷的总分误差大于5分。
9. 漏报、错报或未按规定时间上报学生考试成绩。
10. 考试材料归档不符合学校有关规定，并且不及时整改。
11. 带领学生外出实习，丢下学生擅自离开实习地办理私事超过半天。

12. 因教师或有关工作人员在实验教学过程中错误指导、擅离职守等原因，造成学生在实验教学过程中受到伤害或学校公共财产损失达 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13. 未按学校的有关规定对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文字复制比大于 70%（含）但不足 90%的。

14. 主管部门和任课教师未及时选择、采购教材，导致开课两周后仍缺教材，影响学生正常学习。

15. 擅自向学生发放教材（包括教辅材料）并向学生收取费用。

16. 因管理人员的工作疏忽造成各类考试安排、课程调度等出现失误，未能在接报 20 分钟内及时处理。

17. 教学管理、服务人员未及时维护、维修教学场所、设施，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18. 擅自出借、使用教室，导致正常教学秩序受到影响。

19. 其它程度相当的教学事故。

三、严重教学事故的认定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者，为严重教学事故：

1. 在教学活动中散布违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教书育人的基本宗旨的言论，或散布封建迷信，在学生中造成严重影响。

2.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手续，擅自变更课程表指定的教学地点，由此导致大多数学生误课。

3. 上课（含实验课、习题课等）迟到 10 分钟以上或提前下课 3 分钟以上，或上课时间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或无特殊原因上课时间离开课堂 10 分钟以上。

4. 未按教学大纲的要求授课，减少授课内容 4 学时以上。

5. 试卷命题人出错考题且未按规定由专人试做、审查，从而导致考试中断、延误或失效。

6. 未经批准，请他人代替监考或替他人监考。

7. 监考迟到 10 分钟以上或早退 5 分钟以上，或监考纪律松懈，放任学生作弊，或在监考时间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

8. 未按评分标准阅卷，致使单份试卷的总分误差大于 10 分。

9. 错报学生考试成绩，单生成绩误差大于 10 分。

10. 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因保管不善，遗失学生作业、试卷或学生原始成绩，影响学生成绩，造成严重影响。

11. 带领学生外出实习，丢下学生擅自离开实习地办理私事超过一天（含一天）。

12. 因教师或有关工作人员在实验教学过程中错误指导、擅离职守等原因，致使实验室着火或发生人身事故。造成学生在实验教学过程中受到严重伤害或学校公共财产损失达 5000 元以上。

13. 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文字复制比大于 90%（含）的。

14. 违反学校有关规定，向学生强行推销或强迫学生购买教材（包括教辅材料）或其它物品，造成严重影响。

15. 擅自出借、使用教室，导致学生停课。

16. 有关部门未按计划完成教学设备或场所维修项目，影响正常教学活动，造成严重后果。

17. 其它程度相当的教学事故。

四、重大教学事故的认定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者，为重大教学事故：

1. 在教学活动中散布违反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或散布淫秽内容，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2.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手续，擅自停课、缺课。

3. 有关人员故意泄露试题。

4. 监考人员未到考场履行监考职责。

5. 监考人员伙同学生考试作弊，造成恶劣影响。

6.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学籍证明或学历、学位证书。

7. 有关人员因其工作失职，导致学校大规模中断上课、实验、实习、考试等教学活动，严重影响教学进程。

8. 对本单位所发生的重大教学事故故意隐瞒不报或虚报，造成严重后果。

五、教学事故的处理

1. 学校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由教务处负责。

2. 教学事故发生后，有关当事人、责任人或知情人应及时向相关教学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3. 有关人员应及时填写《教学事故报告与认定表》，交责任人所在单位，责任人所在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建议，报送教务处。

4. 教学事故认定后，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认定和处理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教学事故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监察处提出书面申诉。

5. 学校监察处在接到申诉后，通知教务处暂缓教学事故处理；在接到申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做出处理，并将《教学事故申诉结果通知书》送达教务处和事故责任人。

6. 教学事故处理完毕后，将《教学事故报告与认定表》、《教学事故通知书》以及具体处理意见报学校教务处、人事处和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备案，作为事故责任人年终考核、工资调整、职务晋升、岗位聘定等事宜的有效依据。

7. 一般教学事故在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内通报，取消事故责任人当年度评先、评优的资格；严重教学事故在全校通报，取消事故责任人当年度评先、评优和一年内（自教学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申报高级技术职务的资格；重大教学事故在全校通报，取消事故责任人两年度（自当年度起计）

评先、评优和两年内（自教学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申报高一级技术职务的资格。

8. 对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重大教学事故的单位，给予单位及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全校通报批评，当年单位、单位分管领导及党政主要负责人不能评为校级及其以上优秀或先进。

9. 教学事故符合行政处分规定或违反法律，由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凡因教学事故造成公共财产或他人财产损失的，由事故责任人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六、本办法适用于本（专）科生相关的教学活动，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校教[2007]9号）同时废止。

七、本规定由教务处、监察处和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河南工业大学教学事故报告与认定表
2. 河南工业大学教学事故处理决定通知书
3. 河南工业大学教学事故申诉表

二〇一二年八月修订

附件二：

河南工业大学教学事故处理决定通知书

(编号：)

_____同志：

你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发生的 _____，违反了《河南工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第 ____ 条第 ____ 款的规定，学校决定给予你 _____ 处理。

若你对学校处理有异议，可在本通知书下达到所在教学单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监察处提出申诉。

教务处（盖章）

年 月 日

责任人所在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河南工业大学教学事故处理决定通知书

(编号：)

_____同志：

你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发生的 _____，违反了《河南工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第 ____ 条第 ____ 款的规定，学校决定给予你 _____ 处理。

若你对学校处理有异议，可在本通知书下达到所在教学单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监察处提出申诉。

教务处（盖章）

年 月 日

察处、教务处和申诉人各一份。

河南工业大学 教学督导工作规定（修订）

校政教〔2012〕3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河南工业大学教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校党发〔2011〕20号），进一步深化我校教学改革和提高教学质量，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建立完善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总结多年本专科教学督导工作经验，特修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专科教学督导工作旨在提高教师教学水平，提高学生学习水平和综合素质，以及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并为教学质量评估提供依据。

第三条 本专科教学督导工作贯彻“以督促管，以导促建；管建结合，重在发展”的基本原则，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工作原则。

第二章 组织与聘任

第四条 学校实行在主管教学校长领导下的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制度。学校设立教学督导委员会，由主任1名（由主管教学校长担任）、副主任2名和委员15~20名组成；

学院设立教学督导组，由组长 1 名（由教学院长担任）和 3～8 名督导员组成。

第五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从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作风正派、坚持原则、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2 周岁的退休及在职教授、副教授中产生；由学院推荐，教务处提名，主管教学校长批准，学校聘任。聘期一般为 1～2 年，可连聘连任。

第六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副主任负责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学院教学督导组由各学院根据本单位的情况组建。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八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按照国家的教育法规、方针、政策及学校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全面了解教师教学、学生学习、教学运行、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等教学环节，督学导教。及时向校、院及有关职能部门反馈信息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教学管理工作的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

第九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工作范围主要包括：对学校的师资队伍建设、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改革和发展决策提供指导性建议；负责对校、院教学管理、教学状态与质量、教学环境等进行督查、评价，及时发现日常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和建议；不定期召开学生和教师座谈会，了解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信息和提出建议；参与学校领导和教务处委托的教学改革、教学评估、教学评优等专题活动。

第十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每月听课 10~16 学时。每次听课应填写《教学督导委员会专家听课记录表》，并交教务处。听课任务主要包括：随机听课、职称评定听课、青年教师听课、专项听课等。校督导委员听课前应积极主动与教师交换意见，帮助任课教师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讲课艺术和授课水平；发现教学效果优秀的典型，要及时向教学管理部门反映，以便总结经验，逐步推广；发现教学效果较差者，反馈给教务处，教务处与相关学院沟通，由学院制定整改、提高方案。

第十一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要根据需积极参与学校相关教学工作会议；研究解决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有关重点问题调查和专项评估要有专题报告。

第十二条 学院教学督导组的工作职责由各学院根据本单位的情况制定。

第四章 考核与待遇

第十三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及其成员应自觉接受广大师生员工的监督，虚心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教学督导队伍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定期检查自身的

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制定对督导委员会委员的考核办法并进行年度考核，并由学校发放适当报酬；对于在职的学校督导委员会委员，在年终考核时，如未完成定额教学工作量，可减免其相应定额教学工作量的 50%。

第十五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单位的情况制定本科教学督导员的考核与奖励办法。学校根据各学院的“教学督导规定”，每年对学院教学督导组的工作进行评价，并对工作优良者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可对任期内的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进行解聘；因个人特殊情况，委员可向学校提出辞聘申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全体教师和学生要积极主动地接受教学督导委员会的检查、监督和指导；学校各单位要积极支持和配合教学督导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参加各项教学督导活动需由办公室统一安排，并将结果反馈给办公室。

第十九条 各学院要根据具体情况制定适应本单位的教学督导规定，并报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教学督导工作规定》（修订）（校教[2006]61号）同时废

止。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二年八月修订

河南工业大学教学标兵评选办法

(校政教〔2011〕47号)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鼓励广大教师热爱教学、投身教学的工作热情，对在教学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师予以表彰，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1. 教学标兵候选人必须具备长期从事教学、教研、教改等全面发展的基本素质，坚持教学质量至上的准则，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并且在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中有突出的成绩。

2. 教学标兵评选限于承担本专科教学任务（含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实习教学、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的专任教师，高校教龄不少于5年。

3. 已授予过“教学标兵”称号的教师不再申报。

二、评选条件

参加候选的教师必需具备以下条件（其中第3条和第4条具备其中一条即可）：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模范遵守职业道德

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近4年内没有出现教学事故等违规现象。

2. 近4年内在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中至少获特等奖一次或一等奖一次；或近4年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至少1篇；或近4年内以第一作者在CN刊物上（2008年修订）发表过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论文2篇以上。

3. 近4年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项目1项，且排名在前三名之内；或主持完成厅级（含校级）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项目2项。

4. 近4年内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且排名在前5名之内；或近4年内曾获厅级（含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且排名在前3名之内。

5. 近4年在河南工业大学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中2次及以上被评为优秀。

6. 近4年每学期主讲1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且每年承担的本科教学工作量达到教师年度教学工作量基本定额的70%以上。

三、评选程序

1. 评选工作分为学院初评、学校评审、公示三个环节进行，凡符合条件的教师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均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如实整理申报材料。

2. 各学院成立由院领导和不少于5人的正、副教授组成

的评审小组（教学院长任评审组组长），严格审查申请人的参评材料，确定候选人后报学校教务处。

3. 由学校教务处负责，成立由校领导、人事处、教务处、校聘评审专家组成的学校评审组，对候选人进行评议、复核、审定。

4. 对教学标兵实行争议期制度，任何单位或个人都可在教学标兵成果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评审组提出异议。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写明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并加盖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写明本人真实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并由本人签名，否则不予受理。评审组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将给予保护。

5. 评审结果经校领导班子研究通过后公示，若无异议，即正式发文公布。

四、奖励办法

1. 教学标兵评选不按学院下指标，每届评选不超过 10 名，坚持宁缺勿滥的原则。

2. 对获奖者，学校授予“河南工业大学教学标兵”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奖励。

3. 获奖情况记入本人业务档案，作为考核、聘任、职务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4. 获得“教学标兵”称号的教师，若违反校纪校规或出现教学事故，则由教务处提出建议，主管校领导批准，取消

其“教学标兵”称号和有关待遇。

五、评分标准

由教务处制定“教学标兵”奖评分标准。

六、本办法由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河南工业大学本专科生学籍管理 规定（修订）

校政教〔2012〕3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精神，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进一步完善学分制学籍管理制度，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含专升本）、专科（含高职）学生的学籍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我校新生，应当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新生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

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五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简称指定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准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并回家医疗。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可以在下学年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可以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在校学生持本人学生证，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未按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无正当理由逾期一个月不注册者，学院向学生出示书面警示通知，学生接到通知一周后仍不按要求履行注册手续者，按自动退学处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七条 我校实行弹性学年学分制，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

本科标准学制为四年（建筑学专业为五年），在校最长

年限（含休学）七年；专科标准学制为三年，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五年；专升本标准学制为二年，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为四年。

学生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提前一年毕业。计划提前毕业的学生应提前安排学习计划和选课计划。

计划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应提出书面申请，报所在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

第四章 课程设置、学分与修读

第八条 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统称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

必修课包括通识教育必修课、学科（专业）基础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和实践教学必修课，是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选修课包括通识教育选修课、学科（专业）基础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实践教学选修课，学生可以在规定的学分内任意修读。

第九条 学分是用来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单位。学分以课程学时数为标准进行折算。折算标准如下：

理论课每 18 学时为 1 学分；独立开设的实验课每 27 学时为 1 学分；集中进行的实践性教学环节（金工实习、课程设计、生产实习、毕业实习及设计等）每 1 教学周为 1 学分，分散进行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按 30 学时计 1 学分；公共体育课每学期为 1 学分；公益劳动 1 周为 1 学分。

包含于一门课程内的实验、实习、上机、课堂讨论等不单独计算学分，但必须按课程要求完成，否则不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每门课程的最低学分为 1 学分，可精确到 0.5。跨学期的课程分学期按独立课程计算学分。

课程及学分安排详见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第十条 课程修读应遵循“先选后读”的原则，并注意课程先后修读的顺序。学生按照本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必修课、选修课的修读。

第十一条 各学院每学期安排的必修课，原则上学生应当全选。选修课学生根据各专业的学分要求进行选课。

第十二条 课程一旦选定不得随意改动，学生应当按时上课和参加考试。对缺考者以零分记入成绩档案。

第十三条 选修课选修人数不足 20 人的，原则上不予开课。特殊情况需要开课，应经教务处批准。

第十四条 学生可申请免听部分课程，但应参加该课程的实践教学环节，按时完成作业，参加平时测验和课程考试，考核成绩达到 75 以上（含 75 分）者获得该课程的学分。申请课程免听，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任课教师、学院教学院长审核同意，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免修：

（一）学生参加学校组织或认可的全国大学英语考试、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及其他大型考试，成绩符合学校要求的，可申请免修相应课程，其成绩记入成绩册，获得该课程学分。

（二）已经修读过的同一层次的课程。成绩按原成绩记入成绩册，获得该课程学分。

体育课和实验课、实习、设计、论文等重要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得免修。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六条 学生应当参加课程考核，考核成绩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七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一般情况下，必修课以考试方式考核，实践性教学环节、选修课以考查方式进行考核。课程的考核成绩可以包括平时成绩和卷面成绩。成绩合格获得课程学分。

平时成绩是指对学生出勤、上习题课、完成实验、课外作业、课堂讨论以及小测验、论文等情况的综合评定。平时成绩所占比例，由课程所在学院决定、备案，由任课教师在开课前向学生宣布。平时成绩的评定须在课程考试前完成。

第十八条 考核成绩可以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五级制即不及格、及格、中等、良好、优秀，分别相当于 0-59 分、60-69 分、70-79 分、80-89 分、90-100 分。

第十九条 因病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应申请缓考。因病申请缓考只限于急病或重病，并出具学校医院出具证明，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缓考。因课程考试与重修考试冲突申请缓考的，应当缓考重修课程考试。缓考学生应在考试前三日内到所在学院办理手续，报教务处备案。缓考学生的考试一般在下学期开学初随补考一同进行。缓考成绩登记时标明“缓考”等字样。

第二十条 学生在考试中擅自缺考，成绩记为零分；考试中严重违纪或者考试作弊，该门课程成绩记为零分。课程考核成绩为零分的学生不允许参加补考，直接进行重修。

第二十一条 学生的考试成绩一律纳入教务管理系统管理，学生可从校园网上进行成绩和个人综合信息查询。没有按要求注册的学生，成绩不予登录。

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考核成绩有异议的，可以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教学办主任审核签字后，报教务处办理复查手续。复查工作由任课教师所在学院教学院长负责，教研室（系）主任组织。非任课教师两人以上进行复查，并提出书面意见，以复查成绩为准。

第二十三条 必修课课程考核不合格，下学期开学期间补考一次，仍不合格的，应当重修。选修课不及格者没有补考和重修机会。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考核不合格的，不允许参加补考，只能参加课

程重修。重修时应当在开学后两周内到所在学院办理重修手续，重修考试不合格者不能参加补考。毕业生在毕业前不再组织毕业重修考试。

考试中因作弊受到记过、留校察看纪律处分的学生，不准参加正常的补考，只能参加课程重修。

第二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根据平时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因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证明确实不能参加正常体育课上课的学生，必须参加保健课的学习锻炼。

第六章 学分绩点

第二十五条 采用学分绩点衡量学生学习质量。

考核成绩与绩点的折算方法如下：

百分制 60 分以下，绩点为 0；60 分绩点为 1；60 分以上每增加 1 分，绩点增加 0.1，即：

百分制 61、62~70 分，绩点依次为 1.1、1.2~2.0；

百分制 71、72~80 分，绩点依次为 2.1、2.2~3.0；

百分制 81、82~90 分，绩点依次为 3.1、3.2~4.0；

百分制 91、92~100 分，绩点依次为 4.1、4.2~5.0；

五级制不及格绩点为 0；五级制及格绩点为 1.5；五级

制中等，绩点为 2.5；五级制良好，绩点为 3.5；五级制优秀绩点为 4.5。

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 = 绩点 × 学分数

第二十六条 每学期结束及修业期满，应计算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如下：

平均学分绩点 = 所学课程学分绩点之和 ÷ 所学课程学分数之和

必修课（含重修、补考课程）和选修课全部参与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重修或补考考核合格的课程绩点按 1.0 计，课程成绩按 60 分计。

第二十七条 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与本科生专业二次分流、本专科学生评定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等挂钩。

第七章 考勤与请假

第二十八条 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实行考勤，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因故不能参加，应当事先请假，并经批准。无故不参加者，按缺席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请假应事先写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如：病假，须有学校医院证明），由班主任签署意见。请假三天以内（含三天）的，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批准；请假三天以上的，由学院领导批准。所有请假手续均须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登记备案。学生请假期满，应向学

院学生工作办公室销假。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擅自离校，或请假逾期无故未返校的，均按缺席处理。

第三十条 对缺席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具体按照《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执行。

第八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可以按照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一次。转专业由学生申请，学校和教育厅批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转专业申请：

（一）确有专长，且条件允许，学校考核证实，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二）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指定医院诊断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三）确有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第三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按下列办法办理手续：

（一）学生转专业一般每年秋季开学初办理。

（二）在学院范围内转专业的，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学院研究同意后，提交教务处审批。

（三）在本校范围内转专业，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由拟转出、转入专业的学院审核，提交教务处审核，报省教育厅审批。

(四) 对于申请转入人数较多的专业，学校将统一组织考试进行考核，择优录取。考核程序如下：(1) 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个人转专业申请，学院汇总后统一报学校教务处；(2) 教务处汇总报名情况，公布各专业拟接收的学生人数；(3) 组织考试并公布成绩；(4) 根据各专业拟接收的学生人数择优录取，并报省教育厅审批。

(五) 转专业学生一般应转入同年级。经本人申请、学院考核、学校批准，可转入低一年级。凡转入低一年级的学生应按转入的专业和年级学费标准交纳学费。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转专业：

- (一) 未取得学籍的；
- (二) 跨学历层次的；
- (三) 跨录取批次的；
- (四) 跨科类的；

(五) 通过普通“专升本”考试升入本科、对口招生升入专科或本科，录取时被确定为国防生和定向、委托培养的；

(六) 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学生转入非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所对应专业的。

第三十四条 优秀学生可在同一学科门类内重新选择专业一次。重新选择专业适用于本科生（不含专升本）。重新选择专业在第一学年考试结束后进行。重新选择专业的学生数一般不得超过原所在专业人数的 5%。接收专业所接收的

学生数一般也不得超过原专业学生人数的 13%。经审批同意后，学生的学籍及管理转到新专业所在学院。

重新选择专业的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修满本专业教学计划中所规定的前两学期的所有课程和各教学环节的学分，并且平均学分绩点达到或超过 3.0；(2)思想品德测评良好以上(含良好)；(3)达到《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4)身体及单科成绩必须符合拟转入专业的特定要求。

重新选择专业程序：(1)拟参加重新选择专业的学生，应在第一学年最后一个月向所在学院提交个人书面申请(可填报两个调换专业志愿)。各学院在第二学年第一学期的前两周内公布本学院申请并符合重新选择专业条件的学生名单(按学分平均绩点由大到小排序)，报教务处审核；(2)学生拟调换的专业所在学院，要根据学生志愿，择优录取，并报教务处审批；(3)学校将尽最大限度的满足学生的志愿。确有困难的，可在征求学生意见的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

第三十五条 已取得的学分在转专业后按下列规定计算：

1. 已获得学分的课程，如果与转入专业培养计划中课程为同一档次或者比转入专业培养计划中的课程档次高的课程，学分仍然有效，否则作为转入专业的选修课学分。

2. 学生转专业前所修的课程成绩如实记载在成绩库中，接收学院应根据转入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对学生原专

业所修课程的课程性质进行认定。

第三十六条 学生因患病或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原录取学校学习的，可申请转学。

省内转学的，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省教育厅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转学手续的办理时间以省教育厅转学工作时间安排为准，一般为每年 11 月份。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未在原录取学校取得学籍的；

（三）跨学历层次的；

（四）跨录取批次和艺术专业本科 B 段转为艺术专业本科 A 段的；

（五）跨科类的；

（六）通过普通“专升本”考试升入本科、对口招生升入专科或本科，录取时被确定为保送生、国防生、定向、委托培养、三二分段制或五年一贯制的；

（七）预科生转至不具备预科生录取资格高校的；

（八）毕业年级的；

- (九) 应予退学的;
- (十)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九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八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的，由学校批准，可予休学。

休学期限一般为一年。休学时间从学生不能坚持正常上课时算起。休学累计一般不超过两次。

第三十九条 学生申请休学的，应当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休学申请（因病休学的需附指定医院证明等材料），由教学院长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四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休学：

（一）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因病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请病假、事假缺课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以上的；

（三）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经学院研究认为必须休学的。

手续办理同本规定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允许休学：

（一）学生为逃避学籍处理而申请休学的；

（二）某些专业或者办学层次停止招生，若休学回校后

无法继续在该专业或者办学层次学习的。

第四十二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不办手续私自离校，按自动退学处理。

休学学生离校路费自理，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不享受助学金、奖学金。

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我校医疗管理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学生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第四十四条 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报到注册期间向学校申请复学。学生应当向所在学院教学办提交本人书面申请、指定医院恢复健康的诊断证明和所在地街道（乡）等单位开具的学生行为表现证明，学院审查合格的，由教学院长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办理复学手续。

（二）保留学籍的学生应当在期满前一个月内向学校申请复学，应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复学申请，并附上保留学籍期间所在地街道（乡）政府开具的本人行为表现证明，经教学院长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办理复学手续。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期

间，不得回校上课及参加课程考试。学校不对学生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第十章 学业警示、退学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学业警示，并由学生所在学院将书面通知送达学生：

（一）新生入学第一学期课程考核不合格课程学分达到该学期课程总学分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

（二）一学期内，所选课程考核不合格课程学分达到16学分以上（含16学分）的；

（三）所选课程考核不合格课程学分累计达到28学分以上（含28学分）的；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生所在学院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本人或者在校内公示，学生可提出申请，给予降级：

（一）一学期所选课程，期末考试后不合格课程学分达到22学分以上（含22学分）的；

（二）自入学起所选课程考核不合格课程学分累计达到40学分以上（含40学分）的；

降级后不及格课程的学分计入学籍处理和学位资格审核。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学：

（一）达到第四十七条的条件，未提出降级申请的；

- (二) 降级后又达到降级条件的；
- (三)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届满时仍未修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
- (四)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 (六) 经过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在学校继续学习的；
- (七) 因病休学未愈超过学校规定时间不能复学的；
- (八) 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的；
- (九) 本人申请退学的；
- (十) 因其它特殊情况，学校认为应当退学的。

第四十九条 对于应当退学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填写退学申报表；对于自愿退学的学生，学生本人填写退学申请表。学院提出初步意见，经教务处审核，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报省教育厅备案。学生退学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学生本人。

第五十条 根据退学学生学习年限和取得学分，符合规定者发放肄业证书。未办理退学手续擅自离校的学生，不发给退学证明和肄业证书。

第五十一条 学生接到退学决定书后，应当在两周内办完离校手续，离开学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逾期不办退学离校手续者，视为按期退学，其档案、户口由本人在自退学决定做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校办理。

第五十二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按照《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办理。

第十一章 毕业 结业 肄业

第五十三条 学生毕业时应对其政治态度、思想意识、道德品质以及学习、劳动和健康状况等方面作全面鉴定，。

第五十四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所在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和学分，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五十五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读过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未达到本专业毕业要求最低学分又未达到退学条件者，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一般结业生在结业后的一学年内，可以向学校申请重考一次或者补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考核合格者颁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上的毕业时间，按颁发日期填写。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结业的学生，不能再申请换发毕业证书。

第五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完成我校双学位专业学业并达到该专业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发给双学位证书。

第五十七条 毕业生符合国家和学校学位授予条件者，

学校授予相应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八条 无学籍学生不发给任何形式的毕业证书。

第五十九条 对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六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六十一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省教育厅注册。

第六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第六十三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中“送达”一词，包含的送达方式有：直接交与本人、以挂号信邮寄、在校内公示。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于 2012 年 8 月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工作管理规定（修订）

校政教〔2012〕32号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最后一个重要的、综合性的教学环节，是对各个教学环节的深化、补充和检验。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组织运行管理工作是提高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质量的基本保证，为做好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达到综合训练和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目的，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目的

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教学目的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毕业设计（论文）应从以下几方面培养学生的能力：

- 1、调查研究、查阅文献资料的能力。
- 2、方案论证、分析比较的能力。
- 3、设计、计算、绘图与标准规范的正确选择的能力。
- 4、本专业常用手段、设备的应用及相关实验数据的获取及分析处理能力。

- 5、外文阅读能力，计算机应用能力。
- 6、撰写设计说明书或论文、报告的能力。
- 7、语言表达、思辨能力，阐述观点准确、清楚回答问题的能力。
- 8、团队协作和人际交往的能力。
- 9、一定的创新能力。

二、组织管理职责

全校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在主管校长统一领导下进行，实行三级管理。教务处代表学校全面负责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组织，由主管副处长负责，实践教学管理科负责组织实施。学院由教学院长负责，学院教学办组织实施。系（教研室）由系（教研室）主任负责并组织实施。

1、教务处工作职责

（1）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学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目标和质量标准。

（2）根据教学执行计划，制定学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

（3）组织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初期、中期、后期过程质量抽查。

（4）组织学术不端检测。

（5）汇总、发布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信息。

（6）汇总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报告，形成全校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报告。

(7) 组织评选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编印优秀毕业设计（论文）集。

2、学院工作职责

(1) 根据本学院的专业特点制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保证学校的工作目标和质量标准的实现。

(2) 审核指导教师资格，确定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布置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任务，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动员。

(3) 组织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4) 严格过程管理。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初期、中期和后期的工作检查与质量监控，及时处理毕业设计（论文）中的教学和其它有关问题。

(5) 组织答辩与公开答辩，组织审查、复查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情况。

(6) 组织学术不端检测。

(7) 组织推荐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优秀指导教师。

(8) 汇总各系（教研室）的质量信息，撰写学院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报告。

(9) 安排专人负责毕业设计（论文）编号及存档工作。

3、系（教研室）工作职责

(1) 组织本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提出落实学院质量目标的具体措施。

(2) 组织教师申报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资格，

提交学院审核。

(3) 组织本专业专家对教师申报毕业设计（论文）题目进行审核。

(4) 对本系（教研室）负责的所有毕业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全过程的指导、严格的管理，确保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

(5) 组织系（教研室）汇总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成果交学校进行学术不端检测。

(6) 组织学生参加答辩与学院的公开答辩。

(7) 组织教师认真评定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8) 认真记录质量信息。

(9) 撰写系（教研室）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报告。

三、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程序

1、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启动

(1) 教务处布置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整体计划和安排。

(2) 各学院要根据自己的专业特点，制定本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及实施细则。

(3) 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前，各学院要召开师生动员大会，明确职责及要求，安排有经验的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举办专题讲座。

2、指导教师的遴选

(1) 各学院要加强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队伍的

培养和建设工作，建立完善的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培训制度和奖惩机制，明确指导教师职责。

（2）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资格认定：指导教师由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有经验的人员担任。学院在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前要对指导教师进行资格审核，合格的教师成为本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不超过8人。

（3）各学院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参加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人数不低于副高级以上总人数的95%。指导教师应重视和加强学生创新意识和创造性思维能力的培养；重视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

（4）鼓励各学院建立和企事业单位联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机制，聘请有经验的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使学生能够在生产、科研实践活动中得到综合能力的训练。

3、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的遴选

（1）指导教师根据个人的专业特长、结合自己所承担的各级课题、承担的指导任务量，拟定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填写选题审题表，学生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申报与专业相关的课题。

（2）指导教师申报题目总数原则上要超过毕业生总数，保证一人一题。系（教研室）汇总题目后组织专家对教师申

报的题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题目，作为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正式题目。

(3)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的选择原则：

①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应符合专业或大类培养目标，有利于检查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题目要有一定的综合性，知识覆盖面较宽，能使学生受到比较全面的训练。工科学生要进行有工程背景的毕业设计，鼓励其他专业进行与社会生活密切相关的方案策划、市场调研、案例分析等方面的选题。工科专业毕业设计类题目和工艺研究类题目所占的比例不低于 80%；理科类专业实验研究型题目所占比例不低于 90%；文科类专业与社会生活密切相关的方案策划、市场调研、案例分析不低于 30%。

②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必须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在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前提下，接触学科前沿，进行理论与实践探讨，尽可能与生产、科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等紧密结合。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可以是直接来自研究项目，也可以是模拟课题，鼓励跨学院组织选题，真题真做，适当考虑学生毕业后的工作需要，切忌脱离实际。

③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应有一定的深度与宽度，工作量饱满，使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经过努力能按时完成。

④ 毕业设计（论文）应一人一题，由几名学生共同参加的题目，要明确每名学生应独立完成的任务，并在题目上加以区别。对于传统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要与现代科学技

术相融合，理工科题目与上一年的重复率小于 30%，其他专业不能与上一年有重复课题。

⑤ 鼓励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具体规定见《河南工业大学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

4、学生选题

(1) 由各系（教研室）组织本专业学生进行第一轮选题。

(2) 第一轮落选的学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第二轮选题。

(3) 选题结束，形成学院本届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师生对照汇总表报教务处。

(4) 选题结束后，一般不能更改题目，如果需要更改需要，指导教师和学生需要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经系（教研室）主任签字，教学院长签字后报教务处备案。

5、下达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1) 指导教师填写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2) 指导教师要指导学生利用在校期间查阅与课题相关的资料，督促学生利用寒假进行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为毕业设计（论文）开题做准备。

6、毕业设计（论文）开题

(1) 完成不少于 3000 字的外文文献翻译。

(2) 学生通过调研或毕业实习完成开题报告或方案论证。

(3) 指导教师审核学生的开题报告或方案论证。

7、毕业设计（论文）设计与写作

(1) 指导教师要加强对毕业生的指导，掌握时间进度，指导教师对每位学生的指导时间平均每周不少于 2 次。

(2) 学生要根据任务书的要求，以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要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结合工作学习，获取新知识，提高独立工作能力，在完成学习任务的同时，力求有所创新。在立论上要实事求是，论据上保持科学性，在论证上，要严谨而富有逻辑性。严禁抄袭和拷贝别人的工作内容。

(3) 学生要遵守纪律，保证出勤，因事、因病离岗，应事先向导师请假，否则作为缺席处理。实验时，爱护仪器设备，节约材料，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及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定期打扫卫生，保持良好的学习和工作环境。

(4) 工科学生要求完成毕业设计说明书（方案论证报告等），其他专业要求完成研究论文（方案策划、市场调研、案例分析等）。设计说明书或论文应有中、英文摘要。参考文献原则上不少于 15 篇，其中至少有 2 篇外文文献。各学院要根据专业特点提出具体的字数、数据、图表等量化要求。

(5) 外语及艺术类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可根据专业特点,制定相应的规范要求。

8、教师评阅及毕业答辩资格审查

(1) 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对论文评阅过程中，因学生

所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工作量、论文质量未达到答辩要求，或者发现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果存在大量抄袭现象，可责令其限期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经院学术委员会研究，可以延缓答辩直至取消学生的答辩资格。

（2）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主要靠指导教师把关，学校也将采取相关手段对学生的学术不端行为进行监控。学术不端检测不合格的学生，由指导教师批评教育并限期整改，学术不端复检合格后方能进行资格审查并参加答辩。学术不端复检仍不合格者，不得参加答辩，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记不及格。

（3）对于无故缺席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时间累积达到毕业设计（论文）总时数 1/3 的学生，或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期间不服从指导教师指导，不能按进度完成工作量，由指导教师提出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经院学术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可以取消学生继续做毕业设计（论文）的资格，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记不及格。

（4）在中期检查中，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严重滞后，经指导教师申请，院学术委员会研究，可取消该学生继续做毕业设计（论文）资格，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记不及格。

9、毕业答辩

（1）每年答辩日期按教学日历执行。

（2）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由各学院成立答辩委

员会负责组织领导。答辩委员会下设若干个答辩小组，每个答辩小组应由3~5人组成，其中有高级职称的不少于2人。

(3) 学院在小组答辩之前要组织全院性的公开答辩，并邀请毕业生及低年级学生观摩。

(4)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的程序

① 通过毕业设计（论文）资格审查的学生都应参加答辩，答辩前学生应做充分的准备，学生答辩顺序由所在答辩小组与学生协商或采取抽签办法决定。凡无故不按时到场答辩者，以旷考论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记不及格。

②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时，首先由学生本人简述有关设计（论文）主要思想、依据和结论，分析设计（论文）的优缺点。然后由答辩委员就毕业设计（论文）内容及有关的问题进行提问，学生当场答辩。

③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小组要对答辩中提出的问题和学生回答的情况做记录。

④ 答辩以公开方式进行，其他有关人员可以参加旁听。

⑤ 对成绩较差及有异议的毕业设计（论文）各学院答辩委员会可酌情组织二次答辩。

⑥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小组进行评议后，根据学生的答辩情况给出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成绩，报院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批准。

10、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

(1)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的原则：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应根据学生的学习态度和工作表现，毕业设计（论文）的结构、内容与完成质量，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分析、处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毕业设计（论文）的水平与实际意义，以及答辩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时必须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实事求是，严禁打人情分。

2、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的方法

① 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由指导教师、评阅人和答辩小组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由指导教师审阅成绩、评阅教师评定成绩和答辩成绩三部分组成，具体比例由各专业自行规定。

② 毕业设计（论文）总成绩按优秀、良好、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评定。如果采用百分制评定成绩，可按照下面规定折算： ≥ 90 分记优秀， < 90 分 ≥ 80 分记良好， < 80 分 ≥ 70 分记中， < 70 分 ≥ 60 分记及格， < 60 分记不及格。

③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及格的可由学生提出申请延缓毕业或重修。

11、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

答辩结束后学院应按 3%的比例及时推荐本届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教务处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最后确定本届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获得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学校将在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中选出部分毕业设计（论文），汇编河南工业大学优秀毕业论文集。

12、毕业设计（论文）资料保存

学生答辩结束后，全部资料（含电子资料）上交指导教师。指导教师汇总后交学院教学办公室统一整理、编号后归档，一般保存3年备查。

四、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监控

1、毕业设计（论文）初期检查

（1）检查方式：学院自查和学校抽查相结合。

（2）检查内容：学生考勤情况，选题审题表、任务书、外文文献翻译、开题报告的完成情况。

（3）落实毕业设计条件，协调各方面的关系，为设计工作顺利开展创造条件。

2、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

（1）时间：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确定。

（2）进度要求：原则上各专业的进度要符合各自的毕业设计（论文）实施细则。

（3）检查内容：各学院要根据学院的实施细则制定的工作程序和进度安排，深入教学现场（设计院、机房、实验室、工作现场等），通过观察、提问、考察等方法检查毕业设计进度和设计质量。并对学风、教师指导情况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解决存在的问题。各学院向教务处上报中期检查情况。

（4）教务处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抽查。

3、毕业设计（论文）后期检查

（1）时间：答辩前1周。

(2) 检查内容：检查学生毕业设计资料的完善情况、答辩条件和答辩准备情况。各学院将答辩工作安排报教务处。教务处将组织相关专家参加全院性的公开答辩。

(3) 教务处组织各学院对本届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学术不端检测。

五、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报告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各学院要撰写本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报告，主要内容：

- 1、各种质量信息的汇总与分析。
- 2、本届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与解决措施
- 3、下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质量目标。

六、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条件保障

1、经费

学校按学生规模划分毕业设计（论文）经费，纳入实践教学专项经费，专款专用。毕业设计经费使用范围包括：资料购买费，材料消耗费，调研差旅费，外聘教师指导费、学生论文打字复印费等。

2. 图书资料

各学院要注意收集专用设计资料，妥善保管。

3. 上机和实验

(1) 学校根据需求和现有条件为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提供一定数量免费上机机时。

(2) 凡毕业设计（论文）需要实验的，实验室应无偿提供条件，实验室人员工作量由学院制定补偿办法，实验消耗应由毕业设计（论文）经费支出。结合指导教师科研课题做毕业设计（论文）的实验可由科研经费适当补贴。

七、本规定于 2012 年 8 月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八、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

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实施方案（试行）

校政教〔2012〕33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以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等文件精神，大力推进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和机制体制创新，切实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创建高水平大学的奋斗目标，结合学校“十二五”发展规划，学校决定实施新一轮“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一）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解放思想，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大教学投入，强化教学管理，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满足行业和地方经济发展需要。

（二）围绕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优化专业结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大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力争在解决影响和制约教学质量的

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上取得突破，充分发挥质量工程项目在推进改革、加强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上的引领、示范、辐射作用。

（三）以国家级和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为引领，加大省级、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申报的配套和奖励力度。每年遴选一批与国家质量工程相对应的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加大项目的支持和建设力度，以校级项目为基础，经过积极培育，再推荐到省和国家，建立金字塔型的校、省、国家级三级联动的建设平台，使各类质量工程项目稳步良性发展。

二、建设目标

经过五年的努力，初步建成具有河南工业大学特色的专业体系、课程体系、实践教学创新体系、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教师教学能力保障体系。通过质量工程项目的实施，在专业方面，使我校的专业结构不断优化，构建重点突出、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的专业体系，学校的传统优势特色专业力争达到国内一流，重点建设 15 个左右具有专业特色和社会效益的优势专业，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处于领先地位；在课程方面，进一步强化课程建设，按照资源共享的技术标准，对已经建设的各级精品课程进行升级改造，更新完善课程内容，建设 20 门左右在省内具有一定影响的精品视频课程和优质资源共享课；在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方面，进一步深化实践教学改革，整合各类实验实践教学资源，建立 20 个左右开放共享的大学生实验实践教学基地，特别是在实验室以及实习

基地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为学生实践能力提升建立宽广的实践平台；在大学生创新创业方面，积极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建立一批 6—8 个各具特色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提高大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在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方面，建立适合我校特点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形成有利于中青年教师学术发展和教学能力提升的新机制，促进教师整体素质的提升，力争学校本科教学水平 and 人才培养质量在省内同类高校中处于领先地位。

三、建设内容

（一）专业认证

组织学院认真学习相关工程教育专业质量国际标准和基本要求，充分认识专业认证与评估的目的意义。根据专业发展规律和社会经济、行业发展需要，积极开展本科专业的质量标准建设和专业认证工作。鼓励学校优势特色专业积极参与专业认证，争取在“十二五”期间，3-5 个专业通过国家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二）专业建设与改革

实施“优培工程”。按照分类指导和建设的原则，在“十二五”期间，重点建设十五个左右学术水平高、师资力量强、教学质量高、教学基础条件好、教学成果突出、就业前景好，具有专业特色和社会效益的优势专业，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处于领先地位。每个“优培工程”专业建设点资助五年，资助标准工科 40 万元/年，理科和文科 20 万元/年。鼓励这些专

业在人才培养模式、教师队伍、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方式、教学管理等影响专业发展的关键环节进行综合改革，进一步提升专业建设整体水平和实力。在此基础上培育出 10 个左右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继续开展“卓越计划”的申报与建设工作。加大经费投入和政策支持，推进“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和“卓越文科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等相关专业建设。

（三）精品视频开放课程建设

为了进一步创新教学理念、改革教学内容、优化教学设计，学校启动“课程教学改革与建设工程”。争取在“十二五”期间重点建设 20 门左右教学效果显著、学生受益面广、具有示范推广作用的优秀课程，全面实施教学改革新举措，使学生在课程学习的理论、方法、能力三方面打下比较扎实的基础。每个课程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资助 5 万元/年。

在此基础上，着力推进公共课和基础课的精品化，完善和优化课程共享系统，大幅度提高资源共享服务能力，建设 10 门左右省级及以上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和资源共享课。

（四）实践创新能力培养

1、大力推进实践教学改革，注重培养学生动手能力和实践能力。加大实验教学内容、方法、手段、考试、队伍、管理模式的改革与创新；开展实验教学技能竞赛活动，评选优秀实验教学教师，加强实验教师队伍建设；开展大学生研究

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项目培养计划，设立能够真正锻炼学生基本实验能力的专业基础实验项目（必须是综合性、设计性实验），为学生工程能力的培养打下坚实的基础。加强校内实习基地建设，增加实习实训项目，为学生提供开放的实习实训平台；开展校级产学研合作实习教学基地建设。加大面向行业产业的协同创新，支持各教学单位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合作办学，共享优质资源，建设 20 个实质性合作实践教学基地（基地至少能容纳本专业 50% 的学生量），将以往分散实习逐步过渡到集中实习。产学研合作实习教学基地建设实施一把手工程，学院的领导要参与与企业的深度沟通，充分发挥各专业的智力优势，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实现学校科研为企业技术改造服务，以达到合作双赢。

2、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程”。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工程的实施，使我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取得新的突破，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显著增强，毕业生自主创业比例明显增加；同时使学校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结合更加紧密，学校支持创新创业政策更加完善、平台更加完备、氛围更加浓厚。

（五）教师教学能力提升

实施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工程帮助青年教师规划教师职业生涯，确立正确的教育教学理念。开展青年教师教学方法、技巧等培训，充分发挥传帮带和教学督导员作用，进一步完善助教制度。完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进行科学、合理的教

学质量评价和教学问题诊断。提供教学经验交流与传承平台，开展优质教学资源建设与示范推广。

四、保障机制与管理措施

“本科教学工程”采取项目立项建设的方式实施。根据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划拨项目专项建设资金，组织项目评审并加强督促检查。

（一）组织管理

学校成立实施“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相关部门、各学院领导组成，负责“质量工程”的总体规划和政策制订。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质量工程”的项目管理以及日常工作，包括项目咨询、申请、评审、立项等。

（二）建设资金

学校在“十二五”期间每年设立1000万元左右的“质量工程”专项资金，用于专业、课程、教研能力等项目建设，并制定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项目申请

各单位组织项目申报，经专家评审并报主管校长审批后确定资助项目。

（四）项目管理

项目采取负责人责任制，项目资金的管理按照有关文件执行，项目验收时经费使用情况应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审

计。在确定资助项目后，通过项目开题、年度检查、验收等环节确保项目完成质量。

（五）项目实施

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统一部署，根据“质量工程”的总体目标和任务，依据所承担项目的要求，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确定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并保证项目建设达到预期成效。

二〇一二年八月

河南工业大学

高层次教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校政教〔2012〕34号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与教学研究工作，推动课程建设和专业建设，促进教师教学水平的提高，达到整体提高办学质量的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类别

1. 教学成果奖
2. 教研立项奖
3. 教研论文奖

第三条 奖励标准

1. 教学成果奖

凡以河南工业大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和省级教学成果奖，在获得各部门奖励的基础上，学校再给予奖励以资鼓励。详见表1。

表 1 教学成果奖奖励标准

获奖级别	奖励金额(万元)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40
	一等奖	25
	二等奖	10
河南省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5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注：本校为第二单位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特等奖奖励金额按照国家奖励金额的 100%计算；一等奖奖励金额按照国家奖励金额的 90%计算；二等奖奖励按照国家奖励金额的 80%计算。凡符合上表奖励的成果，年终教研业绩考核只计分不再计酬。

2. 教研立项奖

以河南工业大学作为第一承担单位获得的重大教研项目立项，学校给予课题组一次性奖励以资鼓励。奖励标准见表 2、表 3、表 4。

表 2 教研立项奖励标准

立项级别	奖励金额(万元)
国家重点课题	2
国家一般课题	1.5
国家青年基金课题	1
教育部重点课题	1
教育部青年专项课题和规划课题	0.5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研究项目	0.3

表 3 规划教材奖励标准

立 项 级 别	奖 励 金 额 (万元)
正式出版的国家级规划教材	1
正式出版的省部级规划教材	0.5

表 4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立项奖励标准

立 项 级 别	奖 励 金 额 (万元)
国家级精品课程、国家级特色专业、国家级教学团队、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等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1
省级名牌专业、省级特色专业、省级教学团队、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级精品课程、省级网络课程，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等省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0.5

3. 教研论文奖

本奖项仅限于第一作者为我校教职工，并必须注明作者单位为河南工业大学。奖励标准见表 5。

表 5 教研论文奖励标准

刊物级别	奖励金额
教育类核心期刊发表且被 CSSCI 收录	0.5 万元/篇

第四条 奖金分配

所得奖金应按贡献大小合理分配，贯彻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原则。奖金分配时，应由项目负责人主持，会同项目参加单位协商确定。

第五条 奖励程序

1. 按学校总体工作时间安排（另行通知）填写相应奖励申请表，并交原件（证书、论文及论著等）和复印件各一份。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统一交教务处高教研究所；

2. 教务处高教研究所受理、审核，必要时提交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3. 教务处高教研究所通知课题组负责人办理领奖手续。

第六条 本办法中的各项奖项均以正式公布的结果为准，同一项成果系列获奖，按最高级别奖励。

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二年八月

关于进一步强化实践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

校政教〔2013〕2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教育部和中宣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豫政发〔2012〕92号）、《河南工业大学关于优化2010年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校政教〔2012〕7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践教学工作的实际，现就加强新形势下实践教学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强化实践育人观念

树立“实践育人”和“全员实践”的教育教学理念。首先全校上下要重视实践教学，加强实践教学的管理和投入。其次要打破实践教学附属于理论教学的传统习惯，优化与理论教学体系既密切联系又相互独立、课内与课外相结合、内容循序渐进、目标明确、特点突出的实践教学体系。同时要树立以学生为本，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高协调发展的人才培养理念，充分发挥实践教学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实现有特色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

二、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组织工作

学校成立由教学校长为组长，教务处、实验室管理处、人事处、财务处、学生处、武装部、团委以及各教学单位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实践教学的基本建设、改革和组织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教务处负责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以及校内学科竞赛的运行管理，人事处和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实践教学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及管理，财务处负责实践教学经费保障，学生处和校团委负责各类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的组织和管理，武装部负责军事训练的组织管理，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承担的实践教学任务。

三、进一步优化实践教学体系

根据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要求，逐步优化由实验模块、实习模块、科研训练模块、社会实践模块和创新创业实践模块等组成的 5 模块式的实践教学体系。

实验模块包括演示性、验证性、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等。目的是帮助学生理解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培养学生的基本实验操作技能，为学生科学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奠定基础。

实习模块包括认识实习、专业实习、生产实习和毕业实习等。认识实习的目的是拓展学生专业视野，强化专业意识；专业实习的目的是巩固强化学生的专业知识，提高学生的专业技能；生产实习的目的是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技能和职业

技能，提高学生的就业能力；毕业实习的目的是强化学生对专业知识的综合应用能力，提高学生独立思考和独立工作的能力。

科研训练模块包括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等。目的是训练学生创新思维方式，提升科研能力。

社会实践模块包括军事训练和各类社会实践活动等。目的是通过深入生活、考察社会，加深学生对社会的认识 and 了解，培养学生理解社会、适应社会的能力。

创新创业实践模块包括校内外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及学术交流、专利发明与学术论文等。目的是培养学生的专业兴趣和创新意识。

各教学单位以此体系为基础，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特点设定各模块的具体内容。

四、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队伍建设

（一）明确校、院两级管理职责，确保实践教学队伍建设任务落到实处。以创新实践教学队伍管理体制机制为动力，建立实践教学队伍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校负责实践教学队伍建设的统筹规划、组织指导、综合协调，对实践教学队伍建设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和检查督促。明确学院为主的实践教学队伍建设和管理机制，强化学院在实践教学队伍建设中的职责与任务，实践教学队伍建设纳入到学院和班子的年度目标考核中。

（二）采用专职与兼职、固定与流动相结合的模式建设

实践教学队伍。通过科学设岗，实行专职与兼职相结合，固定与流动相结合的聘任制度，探索建立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队伍互通的有效机制，同时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教学热情的业界专业人士承担实践教学工作，保证实践教学队伍规模满足实践教学需要。完善考核和激励办法，吸引鼓励高水平教师从事实践教学工作；加大对实践教学改革研究和申报成果的支持力度，激发实践教学队伍的生机活力。

（三）以提高实践教学队伍业务能力为核心，建立健全业务进修与学习培训制度。重视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的培养和提高，加大继续教育力度，采用多种方式，大力提高实践教学队伍人员专业化水平。鼓励和支持教师，特别是中青年教师到企业行业单位挂职或培训，丰富教师的实践经验，提升教师的实践教学能力，促进实践教学水平全面提高。

五、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平台建设

（一）加强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重点建设一批面向多学科、多专业的实验教学中心、工程训练中心等，增加实验仪器设备，保证设备台套数和实验开出率满足教学要求。建立实验室信息网络平台，逐步实现实验教学与管理的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主动适应实验室开放管理和学生自主实验的需要。加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创建一批以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为宗旨，以实验教学改革为核心，以资源开放共享为基础的校、省两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争取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有突破。

（二）加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以“卓越计划”和“优培工程”为重点，构建基于双赢格局的深度合作模式，重点建设一批高水平的综合性、开放式的实习基地。每个专业至少建设两个专业实习教学基地，校级以上质量工程专业至少建设一个产学研实习基地。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采取校院（所）合作、校企联合、学校引进等方式，设立学生科技创新创业实习基地。积极联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城市社区、农村乡镇、工矿企业、部队、社会服务机构等，建立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基地，争取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有突破。

六、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管理和改革

（一）加强课内外实践教学计划 and 运行管理。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全面落实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对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确保实践教学学分人文社会科学类本科专业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25%、理工类本科专业不少于 30%。根据学校教学特点，创新集中实践教学时间安排，使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有机结合。每个实践教学环节的 implementation 都要做到 7 个落实：计划落实、大纲落实、教材落实、指导教师落实、经费落实、场所落实和考核落实。各学院根据自身的专业特点制定院级实践教学计划与运行管理的实施细则，并严格执行。

（二）加强实习基地的管理。实习基地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系，学校负责制定实习基地的建设规划和遴选办法，加

强实习基地的动态管理，组织优秀实习基地评选等工作。学院负责实习基地的日常教学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实习基地建设的质量和管理水平。

（三）建立健全实践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环节的校院两级质量监控体系及质量标准建设；加强实践教学督导工作，实行实验、实习教学的听课指导及抽查制度；加强对指导教师教学质量的考评，完善评价信息反馈机制。各学院根据自身的专业特点制定院级评价细则，并严格执行。

（四）深化实践教学改革。实践教学改革必须紧紧围绕专业培养目标进行，要结合专业特点、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及时调整更新实践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多媒体技术、网络技术与各种演示手段等现代教学手段在实践教学中的应用，鼓励教师将科研成果应用于实践教学，促进实践教学理论与方法的不断提高与更新。组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实践活动和教师的科研工作，培养和提高学生的研究能力、创新能力。加大实践教学改革研究投入，加强综合性实践科目的设计和应用，大力支持实验项目的更新，建设一批优质实验教材和精品实验项目，积极推进实践教学管理机制创新方面的研究和试点工作。

（五）积极营造课外实践教学的良好氛围。引导学生将课外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与专业技能训练、毕业实习（设计）和教师的科研紧密结合起来，鼓励开展以学生自主选题、自

主设计、自主研发为主体的创新实践活动；进一步组织好学生校内外学科竞赛活动，为学生展示实践创新成果搭建平台；参加科技创新活动、学科竞赛取得成绩的学生，以创新学分的形式给予肯定；指导学生参加科技创新活动、学科竞赛取得优异成绩的教师，尤其是指导学生取得特别突出成绩的教师或多次获得优异成绩的教师，学校将给予表彰，其业绩要与职称评聘和奖励评优挂钩。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关于制订教师实践教学评价体系的 指导意见

校政教〔2013〕2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豫政发〔2012〕9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狠抓内涵建设，全面提高发展质量”的新要求，进一步完善我校实践教学评价体系，特制订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为依据，以提高实践教学质量，促进学生成长成才为根本出发点，开展实践教学评价体系的制订工作。同时以此为契机探索实践教学内容建设、实践教学条件建设、实践教学管理改革的思路 and 办法，促进学校实践教学工作上水平，进一步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

二、评价标准制订的原则

指导意见中的实践教学是指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所涵盖的各类实验、实习、课程设计等教学环节。对实践教学的

评价，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坚持教学过程评价与教学结果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评价的原则。

三、评价的对象

以学期为单位，对承担本专科实践教学的全体任课教师进行全员评价。

四、评价体系的基本内容

实践教学评价体系的基本内容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实践教学组织，主要包括教学文件准备与教学时间安排；二是实践教学实施过程，主要包括教学内容和教学指导方法；三是教学效果，主要包括教学成果文档和学生评价。

五、评价体系制订的基本要求

实践教学评价体系应根据不同学科和专业的实践教学特点制订，评价的手段应遵循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评价结果的使用应遵循激励和引导相结合的原则，促进教师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学院是制订教师实践教学评价体系的主体。各学院根据本指导意见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实践教学环节评价体系和实施细则，明确各种评价的基本形式和要求，并报教务处备案。学院主要通过学生评教、听课、问卷、座谈会等方式开展实践教学评价。同时此评价结果将作为学院评价教师实践教学质量的基本依据。

六、其他

本指导意见中关于实践教学质量评价的未尽事宜，参照

《河南工业大学教师教学评价实施办法》（校政教〔2012〕28号）执行。

七、本指导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关于印发《河南工业大学校外实习 基地建设质量评价体系（试行）》的通知

校政教〔2013〕23号

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2013年教学工作（实践教学专题）会议精神，完善实习基地建设质量评价办法，学校制定了校外实习基地建设质量评价体系，在各教学单位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以印发，望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附加：河南工业大学校外实习基地建设质量评价体系（试行）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河南工业大学校外实习基地建设 质量评价体系（试行）

校外实习基地建设是保障实习教学有效实施和运行的重要条件。为了运用科学、客观的评价手段和方法,准确有效地评价各专业校外实习基地建设效果,特制定本评价体系。

一、评价的基本原则

对校外实习教学基地建设质量的评价,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评价的原则;坚持按不同学科、专业分类指导的原则;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激励和引导相结合的原则,促进校外实习基地建设水平不断提高。

二、评价的内容

校外实习教学基地的评价,从组织领导与建设规划、条件建设、管理体制、服务体系和效果效益等5个方面进行评价。

三、评价的对象

评价对象包括以下三种类型的校外实习基地:

(一)通过校级立项形式资助建设的各学院校外产学研实践教学基地;

(二)拟申请校级立项形式资助的各学院校外产学研实

实践教学基地；

(三)《河南工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强化实践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中要求建设的各学院校外实习基地。

四、评价方式

(一)采取学院自评和学校评估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评价；

(二)校外实习基地建设质量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级。

五、评价程序 and 政策措施

各学院要制定符合自身学科和专业特点的校外实习基地建设评价体系，对实习教学基地进行自评。学校将组织项目内外专家对各学院制定的实习基地评价体系进行论证，并将各专业的实习基地评价指标汇编成册，定期组织相关专家对校外实习基地进行抽样评估，对评估优秀的校外实习教学基地建设进行经费倾斜。

六、本评价体系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关于印发《河南工业大学 课程设计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校政教〔2013〕24号

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2013年教学工作（实践教学专题）会议精神，学校对《河南工业大学课程设计管理办法（试行）》（校教〔2006〕51号）进行了修订。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望各有关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附加：河南工业大学课程设计管理规定（试行）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河南工业大学课程设计管理规定 (试行)

课程设计是实践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与技能解决教学中相关实际问题的初步训练，并为今后毕业设计奠定必要的基础。为提高课程设计教学质量，加强对课程设计工作的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一、课程设计的目的与要求

(一) 目的

通过课程设计，使学生较为熟练地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 要求

各学院应根据自己的专业特点制定课程设计大纲和课程设计指导书。

二、课程设计的选题及设计任务书要求

(一) 任课教师应结合课程特点，选择有代表性、覆盖面广的设计内容，选题应与实际相结合，使学生得到全面训练；

(二) 任课教师所选题目的份量要适当、难度要适中，学生经过努力可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三) 鼓励学生的自学和探索精神，发挥学生的创造性；

(四) 指导教师要根据教学大纲制定课程设计任务书。

三、对课程设计指导教师的要求

(一) 教师指导课程设计学生人数的要求：

每位课程设计指(辅)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理工科专业不得超过 20 人，其它专业不得超过 1 个标准自然班(35 人)；

(二) 课程设计指(辅)导教师资格：

指导课程设计的教师应具有主讲教师资格。

四、课程设计成绩评定办法

各学院应根据专业特点制定课程设计评分标准，同一专业的评分标准要一致。

五、课程设计的监督管理

各学院要建立科学的课程设计质量评价体系方案，学院领导和督导组成员要不定期对课程设计情况进行检查，并组织相关专业教师交流学习，取长补短。学校将根据学院的课程设计质量评价方案对学院的课程设计质量进行监控。

六、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凡学校过去公布的课程设计教学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各学院要依照本规定的要求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七、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关于印发《河南工业大学 实习教学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校政教〔2013〕25号

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2013年教学工作（实践教学专题）会议精神，学校对《河南工业大学实习教学管理规定》（校教〔2007〕07号）进行了修订。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望各有关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附加：河南工业大学实习教学管理规定（修订）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河南工业大学实习教学管理规定 (修订)

实习教学是实践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重要教学环节。为了妥善处理和解决实习中的有关问题，不断提高实习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本规定适用范围

本规定的适用范围包括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认识实习、生产(专业)实习、毕业实习(以下简称“实习”)、工程训练等实践教学环节。

二、实习教学组织管理

全校的实习教学在主管校长的统一领导下实行校、院二级管理。教务处负责全校实习教学计划备案，过程监督，经费预算管理，协助学院进行实习基地建设等相关工作，学院负责制定当年的实习实施计划，落实实习场所，安排实习带队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实习动员，安全教育，过程监控和总结交流等工作。

三、实习教学大纲

实习大纲是组织和检查实习教学的主要文件和依据，由学院组织系(教研室)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

编写，经院学术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四、实习教学运行与管理

（一）各学院应在每年 11 月份将本学院第二年的实习计划报教务处，作为下一年度实习经费预算的依据。

（二）各教学单位在实习前要制定完善的实习教学实施计划，并与实习开始两周前报教务处备案，作为本次实习经费核销的依据，原则上各项实习教学活动每位指导教师（含外聘）所指导的学生人数不得超过一个自然班。

（三）为提高实习效果，学院应组织相关教师编写实习指导书，详细说明实习要求和考核办法，实习前发给学生并进行思想动员和安全教育。

（四）学院应选派教学经验丰富、对生产（专业）实习较为熟悉、工作责任心强、有一定组织和管理能力的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实习领队教师。初级职称的教师一般不能单独指导学生实习，对于初次担任指导实习任务的教师，学院应指定专人进行帮助。

（五）各教学单位在执行实习计划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改实习时间、变动实习地点、更换实习指导教师等，应书面说明原因，经学院主管院长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六）学生在实习期间应服从指导教师的管理，指导教师应及时对学生在实习期间违反纪律行为给予批评教育，对

情节严重、影响极坏者，要及时妥善处理，直至停止其实习，并向所在学院报告。

（七）学生实习成绩的评定按照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完成。实习期间学生因故请假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应令其重修。

（八）实习结束后，带队教师要认真做好成绩评定及总结工作，在学院内部进行交流学习。

五、实习教学基地的建立和管理

（一）实习教学基地是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的重要场所，基地建设的质量直接关系到实习教学质量，对于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具有特殊作用。为了保证实习质量，让学生在校期间能够真正得到锻炼，工科专业应根据自己的招生规模建立能保证专业发展需要的实习教学基地，并能够保证各项实习教学活动由学院组织教师带队集中实习，理科和文科相关专业应由现在的分散实习逐步向集中实习过渡。学校将加大投入进行工程训练中心的更新和改造工作，使各专业学生在校园内能够接受更多的实践锻炼机会。

（三）学院要做好与实习教学基地的联系和沟通工作，保持良好的互动关系，利用学校的智力优势为企业解决技术难题，为企业的发展出谋划策，实现双赢。学校设立大学生实践教学建设专项经费用于基地建设。

六、实习教学的检查与评估

(一) 建立校、院两级督导制。学校制定河南工业大学校外实习基地建设评估标准，教务处将会同有关学院不定期地到基地检查、评估实习教学情况。对协议到期的教学实习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或废弃手续。

(二) 各学院要制定实习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方案，实现实习教学过程监控常态化。学院领导要及时了解师生在基地的生活和学习情况，做好与基地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学校将根据各学院制定的实习教学质量评价标准不定期对学生的实习情况进行抽查，并通过向学生发放调查表等形式，收集学生的实习反馈意见。

七、实习经费使用

实习教学经费遵循“统一计划、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管理。教学实习经费由教务处实行总量控制，各学院根据实际实习情况进行经费核销。

八、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凡学校过去公布的实习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各学院要依照本规定的要求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九、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关于印发《河南工业大学 实验教学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校政教〔2013〕26号

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2013年教学工作（实践教学专题）会议精神，学校对《河南工业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定》（校教〔2006〕51号）进行了修订。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望各有关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附加：河南工业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定（修订）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河南工业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定 (修订)

实验教学是实践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环节。根据学校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为了加强实验教学环节管理，建立良好的实验教学秩序，实现实验教学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推动实验教学改革，促进实验室开放，提高实验教学质量与效果，特制定本规定。

一、实验教学的组织与管理

(一) 全校的实验教学在主管校长的统一领导下实行校、院二级管理。教务处负责实验教学的宏观管理，各学院负责实验教学的具体组织实施。

(二) 各学院应根据人才培养计划、生师比，配备足额、高素质的实验教师，建立健全实验室管理队伍。

二、实验设课原则及实验要求

(一) 实验课单独设置的原则。实验课学分在 1 学分(含)以上，实验项目之间系统性较强的课程，可以单独设立实验课。

(二) 各专业实验开出率应为 100%，对投资成本高(高

价值设备、高耗材和高能耗)、学生受益面小而又不利于学生动手能力和综合设计能力培养的实验内容,不宜作为本科实验教学内容,可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通过仿真或虚拟实验等辅助手段来实现。确因实验室的条件限制开不出的实验项目,学院应报告教务处,由教务处会同实验室管理处协调到具有开出能力和条件的企业实验室或兄弟院校的实验室完成。

(三)学院应加大实验项目建设与改革力度,要组织实验教师和实验室技术人员不断更新实验项目,合理安排演示性、验证性实验与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的比例关系。同时应努力创造条件指导学生开展自主性、创新性实验活动。

三、实验教学大纲

(一)实验教学大纲是指导实验教学的纲领性文件。凡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实验课程(含课内实验),都应制定实验教学大纲。

(二)教学大纲规定的实验项目个数应该符合教育部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规定的实验数或同行公认的实验数。除必要的经典实验项目外,实验项目选用应注意其先进性。从内容要求到实验方法和设备配置,力求反映现代科技水平,特别是专业课应多开设反映本专业特色的实验项目,将现代科技成果引入实验教学。

(三)实验大纲要根据专业发展需要制定出实验项目的

学时数和实验分组人数。基础课实验一般为每人 1 台套实验设备，专业基础课一般为 2~4 人 1 台套实验设备，专业课可根据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要求进行分组。

（四）教学大纲一旦制定，各专业要严格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开出实验，并保持相对的延续性。需要变更或新增实验项目，可以通过教学改革立项等形式，经过立项申请、试做等程序，审验合格后方可纳入实验教学大纲。新开实验项目需要的设备，由教务处转交实验室管理处论证并购置。

（五）所有实验课程都要有符合实验教学大纲要求、适合学生使用的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印刷出版，按照学校教材建设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四、实验教学运行管理

（一）“实验教学任务”由教务处根据教学执行计划制定。每学期教务处将教学任务下达至学院。各学院应在接到任务书后，根据实验教学任务书排定实验任课教师和实验人员。

（二）独立开设的实验课安排要符合教学规律。非独立设课的课内实验在理论课表安排后，要填写实验教学安排表。

（三）为了保证教学质量，每个班至少有一名教师指导实验课程；在机房进行实验课程，每名指导教师最多负责两个自然班的上机辅导。

(四) 实验课程因特殊原因需要调课的，与理论课程同样要填写调课申请表。

(四) 学校将利用实验教学网络管理平台，提高实验室管理工作的效率。

五、实验教学质量监控

(一) 学校将建立和完善河南工业大学实验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定期组织对学院实验教学过程、实验教学质量进行检查与评估。

(二) 各学院要建立和完善实验教学检查制度，根据专业不同，制定相应的实验教学质量评价方案，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实验教学技能评比工作。

六、实验教学维持费管理

(一) 实验教学维持费用于购买实验过程中消耗的低值易耗品，每年年初根据上一学年各学院的实验室工作量核拨，专款专用，各学院要严格把关，严禁将实验教学维持费挪作他用。

(二) 各学院每年年底应将本年度实验教学维持费使用明细报教务处审核，并作为下一年度经费核拨的依据。

七、实验教学研究改革

实验教学应当吸收科技发展和教学改革最新成果，不断更新实验教学内容、实验方法和实验手段等。学校将加大实验项目教学改革的支持力度，支持实验室对现有设备进行

更新改造，鼓励教师利用科研（教研）成果完成对实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实验技术、仪器设备功能开发等进行改革。

八、本规定由教务处、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凡学校过去公布的实验教学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各学院要依照本规定的要求出台相应的实施细则。

九、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